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連絡人：蔡忠城
連絡電話：02-87712652
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42910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B104291079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6月26日召開「研商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及障礙提報統一窗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6月17日營署工程字第10429094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劉理事金鐘、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溫秘書長吉祥、中華視障聯盟蔡副秘書長再相、愛盲基金會林副組長紫婷、王武烈建築師、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吳教授可久、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視障聯盟、愛盲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臺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臺灣造園景觀學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道路工程組、公共工程組

副本：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內政部部長室、林常務次長室、本署署長室、公關室（均含附件）



研商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及 障礙提報統一窗口事宜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貳、會議地點：本署五樓大禮堂
參、會議主持人：黃組長敏捷
肆、與會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摘要：(依會議回收之發言單內容登錄)

記錄：蔡忠城

一、經濟部水利署

本署轄管之防洪及河川環境營造設施，部分係位於地形條件不佳或民眾較少到達之區域，考量無障礙設施設計之可行性、安全性及工程成本，建議「活動場所」之定義，對防洪及河川環境營造設施部分，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條件及需求設置。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本案設計標準（草案）適用範圍應更明確，如因設施或建物所在位置連接步道坡道過大，恐影響使用者安全，經評估無法設置者是否可排除。

三、臺北市政府

- (一) 第四條：七、「……開口不得大於零點零一三公尺」，建議修正為「格柵間距不得大於1.3公分」，另建議其他條文內涉及數字時，建議採用阿拉伯數字，以利橫式公文的可讀性。
- (二) 第四條：八、「……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建議修正為「上下階梯兩端地面應設置警示標誌（線）……」。
- (三) 第六條：「各活動場所舉辦大型活動時……」，其大型活動定義為何？另是否需設充電站。
- (四) 第七條：「並配合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考量公園規模不同，建議先以試辦方式改善，以發現增設點字等設施

窒礙難行之處。

四、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溫秘書長吉祥

活動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與規範是內政部制定的，各部會所轄之場所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均是依照內政部制訂的標準會勘考評，故建議行政院依照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統一由內政部主責（想各部會也樂觀其成）。

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一) 建議修正第 3 條第 3 款緩衝平臺之設置規定，「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文字修正為「應設置等候轉向平臺，長度應至少一點五公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
- (二) 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款階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規定，「……，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文字建議修正為「……，梯級終端零點三公尺處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
- (三) 建議修正第 5 條第 1 款「活動場所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所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文字為「活動場所之建築物應依內政部所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建議修正第 2 款「……，準用第一項規範規定。」文字為「……，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 (四) 建議修正第 6 條第 1 項「……，得視需要設置非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文字為「……，得視需要設置無需申請建築執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如下：……」。
- (五) 第 6 條第 1 款所稱涼亭或觀景臺如符合建築法第 4 條所稱「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定義，應申請建築執照，將與第 6 條立法意旨違背，建議予以修正文字。

六、社團法人臺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無障礙設施設備應以通用化、全民化的設計為標準。

七、王建築師武烈

- (一) 緩衝平台可否考慮為「轉圈空間」或「等候空間」。
- (二) 溝縫可否考慮為「勾縫」，且不應大於0.8公分。
- (三) 座椅設置應鄰通道邊，並考慮其地面之平整，扶手高度應考慮為25公分高。
- (四) 飲水機、洗手臺、充電插座等等應能使輪椅靠近使用。
- (五) 解說、標示牌應考慮輪椅可靠近閱讀，距離80~120公分。傾斜角度、字體、顏色應清晰可辨識。
- (六) 用餐桌坐椅最少1處可供輪椅正面用餐（不能側邊用餐）。
- (七) 第七條若提供有關視障辨識之訊息，應經定向行動老師或視障專家指導。
- (八) 避免爭議，應考量場所大小條件之不同，本標準精神可對（公共）活動場所「如」設有涼亭、觀景臺、用餐區、洗手臺、飲水機、座椅……等時，應考慮可供輪椅使用者靠近使用。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報告事項說明略以「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全面體檢所轄國家公園……休閒農場……等範圍內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水準」一節，提問如下：

- (一) 所述休閒農場是指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等退輔會八大農場，或是民間業者經營的休閒農場。
- (二) 休閒農場為特許行業，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置，並取得許可登記證始可對外營業，擅自使用休閒農場名稱對外營業可處6至30萬元罰鍰。退輔會八大農場非為休閒農場。
- (三) 爰此，有關報告事項所提「休閒農場」一詞，建請釐清。

九、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 (一) 建議修正第3條第1項規定「……主要出入口之行人行進動

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文字為「行人主要出入之行動線應以直線通達為原則……」。

- (二) 建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兩端應儘量變化材質及有適當照明。」文字為「臺階及坡道應設置緩衝平臺，其面積應至少六平方公尺，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兩端應設置警示帶及有適當照明。」並建議加註最小寬、深。
- (三) 建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法規應避免「依規模大小，視需要」等模糊字眼出現以免爭議。
- (四) 建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鋪面材質應堅硬平整、防滑，溝縫應與鋪面齊平，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文字為「鋪面材質應堅硬平整、防滑，材料接縫應與鋪面齊平，避免妨礙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
- (五) 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通路鋪面應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防滑，溝縫應與鋪面齊平，避免顛簸感。」文字為「通路鋪面應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行進，其材質應堅硬平整、防滑，材料接縫應與鋪面齊平，避免顛簸感。」
- (六) 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通路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五分之一，超過者應設置坡道，坡道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6 坡道規定設計。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緩衝平臺。」文字為「通路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五分之一，超過者應設置坡道，坡道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6 坡道規定設計。」
- (七) 建議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4 至第 8 款規定，可整合為「通路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203『室外通路』之規定」。
- (八) 建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活動場所於戶外設置之樓梯、

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及服務台等設施設備，準用第一項規範規定。」文字為「活動場所於戶外設置之樓梯、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及服務台等設施設備，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

(九) 建議修正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活動場所應評估經常使用人數及遊憩體能，得視需要設置非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如下：」文字為「活動場所無障礙路線上設有非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者，其規格如下：」。

(十) 建議修正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活動場所之解說牌及設施配置圖應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觀看，顏色與背景應容易辨識，並配合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文字為「活動場所之解說牌及設施配置圖應方便輪椅、輔具使用者閱覽，顏色與背景應容易辨識，並配合凸紋、點字或語音等設施設備。」

柒、主席結論：

- 一、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並無明文授權由內政部訂定全國各類公共或營業之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工程設計標準，本案名稱仍暫維持為「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並由內政部辦理發布後提供全國共通性無障礙標準予其他部會參考；後續將會商本部法規委員會討論法制意見後再行確認名稱。
- 二、本案草案共 9 條，已全部初步討論完畢；請業務單位依會議發言單及討論內容，整理草案條文文字，循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各與會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會後 10 日內或預告期間，提供業務單位參考。預告程序完畢後，請業務單位掌握時效儘速彙整意見及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後續審議作業。
- 三、為方便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之陳述，本署擴大原有「都市公園綠地出入口路阻障礙通報列管窗口」網頁之適用範圍，並將

其更名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施設備障礙通報列管窗口」，通報範圍包括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人行環境空間，通報項目包括無障礙廁所、市區道路人行道路阻等。本署於收到陳情提報案件後將迅即轉請實際管理單位改善與按季追蹤列管，相關追蹤列管資料將隨時更新網站上周知。請業務單位循規定提報修正網頁內容後，函轉各活動場所主管機關及無障礙公民團體周知與配合辦理。

捌、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止）